



**發生日期：**109 年 3 月 18 日

**發生地點：**臺鐵通霄站

**事故事件：**鐵路行車規則第 122-3 條第三款冒進號誌

**發生經過：**109 年 3 月 18 日 20:49 許，臺鐵縱貫線南下第 7101 次貨物列車(新竹~彰化)，依注意號誌進入通霄站西主正線(3 股)，因兩位司機員均未注意出發號誌預告機顯示險阻，看到出發號誌顯示險阻號誌時才緊急緊軔，列車停於 14 號轉轍器岔尖趾端約 20 公尺前。此時第 2633 次區間車(通霄~豐原)由站內西副正線(4 股)準點(20:49)開車，行駛至通霄站月台南端時發現鄰線有列車行駛立即緊急停車，未發生碰撞。

本案第 7101 次貨物列車應依號誌停於出發號誌機前，卻越過出發號誌機，停於出發號誌機內方，為鐵路行車規則第 122-3 條第三款冒進號誌之行車異常事件。

**應行改進事項：**

- 一、本事件係第 7101 次司機員及助理司機員確認進站號誌為注意後，未依規定加呼喚準備停車，忽略前方險阻號誌，未確實依據號誌行車，以致冒進號誌，應依規定懲處，以建立行車人員工作紀律。
- 二、鑒於普悠瑪事故至今仍多有 ATP 隔離事件發生，對於違反「列車自動防護系統(ATP)使用及管理要點」相關規定者應予以嚴懲並加強考核。
- 三、應彙整歷年發生 ATP 故障之態樣，系統性檢討分析發生原因，改善設備妥善率，並研議司機員之有效因應處理方式，納入司機員訓練教材，提升運轉技能。
- 四、調度員應確實依據 ATP 使用管理要點啟動站車呼喚應答機制，並與鄰台調度員做好交接。
- 五、明訂列車於正線行駛中不得取消無線電系統註冊之相關規定，以提升行車安全。